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81013025
電子信箱：1299@twse.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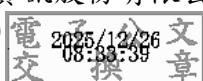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400244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244081A0C_ATTACH5.pdf、00244081A0C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七條、『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五條，暨本公司『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樣本』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之附表七、附表八如附件，自115年1月2日起實施」之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各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各單位(含附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p> <p>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於與本公司洽訂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上市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p> <p>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资、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p> <p>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除按上市契約規定繳付上市費外，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於與本公司洽訂之上市買賣開始日期二日前，由發行人將上市有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如係申請增額發行應於預定之上市買賣日前一營業日完成輸入。</p> <p>前項上市公告事項應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一款至第十款略)</p> <p>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资、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p>	主管機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權證連結標的，配合明定發行人應於上市公告中載明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爰修正本條第三項第十一款規定。

<p>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p> <p>（以下略）</p>	<p>發行人如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p> <p>（以下略）</p>	
<p>第四十六條之一</p> <p>發行人於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依法增資、因履約價格或點數達重設之標準需調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法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等事項，權證發行人除應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p> <p>（以下略）</p>	<p>第四十六條之一</p> <p>發行人於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依法增資、因履約價格或點數達重設之標準需調整，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須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依法減資、股票分割或合併開始日等事項，權證發行人除應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下列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外，並應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前，配合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發行人應辦理事項，爰修正本條規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

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為國內受益憑證或指數者，以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為限。</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其標的為國內受益憑證或指數者，以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為限。</p> <p>(以下略)</p>	主管機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權證連結標的，配合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
<p>第十一條 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所表彰標的總發行額度限制：</p> <p>(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三) 標的為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加計發行人或</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公司同意上市之認購（售）權證，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所表彰標的總發行額度限制：</p> <p>(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三) 標的為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加計發行人或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p>	修正理由同前，配合增訂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標的之權證，其所表彰標的證券總發行額度限制，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另明定發行人應於發行計畫中載明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爰修正本條第九款第十目規定。

<p>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標的為經本公司公告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p>	<p>之認購（售）權證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數量，不得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標的為經本公司公告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p>	
<p>(第四目至第七目略)</p>	<p>(第四目至第七目略)</p>	
<p>(第四款至第八款略)</p>	<p>(第四款至第八款略)</p>	
<p>九、發行計畫內容須包括下列條款：</p>	<p>九、發行計畫內容須包括下列條款：</p>	
<p>(第一目至第九目略)</p>	<p>(第一目至第九目略)</p>	
<p>(十)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p>	<p>(十)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p>	

<p>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p> <p>(以下略)</p>	<p>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p> <p>(以下略)</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公司：</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發行人就其所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3. 發行人應於展延期間前一日，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三規定調整展延期間之履約價格或點數、下(上)限價格或點數。前開履約價格及下(上)限價格於展延期間，如遇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p>	<p>第七條 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予本公司：</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 發行人就其所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3. 發行人應於展延期間前一日，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之三規定調整展延期間之履約價格或點數、下(上)限價格或點數。前開履約價格及下(上)限價格於展延期間，如遇有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p>	<p>主管機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權證連結標的，配合增列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標的之展延型權證，如遇展延期間標的有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發行人應隨之調整其權證履約價格及下(上)限價格，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p>

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應隨之調整。	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應隨之調整。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
要點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p> <p>(一)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了解認購（售）權證可能在到期時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 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p>	<p>第三條</p> <p>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略)</p> <p>四、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p> <p>(一)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了解認購（售）權證可能在到期時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 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p>	<p>主管機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權證連結標的，配合明定發行人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文字增列，以國外成分證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標的之權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以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爰修正本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p>

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八條 發行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如附表）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以下略)	第八條 發行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十一、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發行人如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如附表）訂定，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前，配合明定發行人應於發行計畫中載明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爰修正本條第十一款規定。

<p>第十條</p> <p>標的相關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標的簡介。標的為股票或存託憑證者，應標示發行公司簡介；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標示所表彰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u>債券名稱</u>、所追蹤國外期貨指數名稱；標的為指數者，應標示指數名稱；標的為期貨者，應標示標的期貨契約規格。</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標的相關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標的簡介。標的為股票或存託憑證者，應標示發行公司簡介；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標示所表彰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所追蹤國外期貨指數名稱；標的為指數者，應標示指數名稱；標的為期貨者，應標示標的期貨契約規格。</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前，於標的相關資料應記載事項中，增列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標的之權證，應標示該基金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或債券名稱，爰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認購（售）權證每日之升降幅度，依其種類按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以國內個股及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按下列公式計算：</p> <p>（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p>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p> <p>前項所稱之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一及二款規定。但初次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上市首日參考價格，依第六條規定及下列原則決定之；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p>	<p>第七條</p> <p>認購（售）權證每日之升降幅度，依其種類按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以國內個股及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按下列公式計算：</p> <p>（第一目至第二目略）</p> <p>（第二款至第四款略）</p> <p>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p> <p>前項所稱之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一及二款規定。但初次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上市首日參考價格，依第六條規定及下列原則決定之；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p>	<p>主管機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權證連結標的，配合增訂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標的之權證，其每日升降幅度計算方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至以國外成分證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標的之權證，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另增訂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標的之權證，其上市首日參考價格之計算方式，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其上市首日參考價格則為當日開盤競價基準：</p> <p>一、以國內個股、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u>交易所交易基金</u>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標的者：</p> <p>(以下略)</p>	<p>其上市首日參考價格則為當日開盤競價基準：</p> <p>一、以國內個股、經本公司公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標的者：</p> <p>(以下略)</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五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p>	<p>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p>	<p>主管機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權證連結標的，配合增訂以國外成分證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標的之權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爰修正本條規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樣本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六、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已收到風險預告書，並經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專人 解說，對上述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聲明人）簽名：_____日 期：

身分證字號 : _____ 電 話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_____ 傳真機 :

代表人 : _____

地址 : _____

（本風險預告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一份交由投資人存執）

附表七、認購（售）權證發行計畫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發行計畫收文日期： 年 月 日，收文字號：第 號

承辦人： 填表日期：

檢查項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p>一、認購（售）權證發行資格</p> <p>(一) 發行人（發行人為外國機構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且存續之公司。</p> <p>(二) 發行人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同時經營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及行紀或居間等三種業務；其為外國機構者，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所營事業是否亦符合前開規定。</p>		
<p>二、認購（售）權證之規格</p> <p>(一) 發行單位五百萬單位至五千萬單位。每一發行單位價格不低於新臺幣0.6元（含）。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每一發行單位價格是否為申請增額發行當日之收盤價格，至每一發行單位代表之股份、單位、指數點數、期貨點數或其組合是否為最新履約配發數量。</p> <p>(二) 存續期間是否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如係發行期貨型認購（售）權證、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其存續期間是否為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存續期間是否自上市買賣日起算至到期日止之期間。</p> <p>(三) 標的為國內證券或指數者，是否為本公司最近期公告之證券或指數。標的為期貨者，是否為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非股票期貨。標的為國內股票者，其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是否無虧損；若該股票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虧損者，應說明以該標的證券發行權證之原因。</p> <p>(四) 標的為外國證券或指數者，是否符合「發行人發行認購（售）</p>		

「權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且非為國內外機構編製之臺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如該指數係由本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非以臺股為主要成分股之指數，不在此限。

- (五) 標的為指數、期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如須取得授權，是否已取得指數編製機構或交易所之文件。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
- (六) 標的證券是否為近三個月本公司監視制度所處置之證券，或是否為近六個營業日中有二個營業日本公司所公布注意之證券。
- (七) 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可認對標的價格有不利影響者。
- (八)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所揭示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財務及交易指標，是否有警示標記。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
- (九) 申請前一個月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是否曾發布有關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標的之相關預測或消息者。
- (十) 標的為國內股票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扣除其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之法定持股成數與已質押股數、新上市公司強制集保之股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已買回未註銷之股份及經主管機關限制上市買賣之股份後之百分之二十二，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是否超過百分之三十；如係依據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申請發行者，是否超過該辦法第六條規定額度。
- (十一) 標的為外國股票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股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且標的證券發行公司之市值是否高於五億美元（含），其最近三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最近三

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是否達一億股以上。

- (十二) 標的為國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動式交易
所交易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
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
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加計
發行人或其委外機構在國外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表彰同
一標的證券之數量，是否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標的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發行單位所表彰
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
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基金
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
- (十三) 標的為外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發行單
位所表彰之認購(售)標的證券受益權單位數與現有其他
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
是否超過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 (十四) 標的為臺灣存託憑證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
(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
(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存託憑證
已上市單位之百分之二十二，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
權證，是否超過百分之三十；如係依據認購(售)權證發
行人評等辦法申請發行者，是否超過該辦法第六條規定
額度。
- (十五) 標的為外國存託憑證者，其權證發行單位所表彰之認購
(售)標的證券單位數與現有其他已在本公司上市認購
(售)權證同一標的證券之合計數，是否超過該存託憑證
已上市單位之百分之十五，且其最近三個月份成交單位
數占上市單位之比例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十六) 發行人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
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
(售)權證及其擬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發行市價總額與
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業務保證或提供
財產設定擔保金額之合計數，是否超過本公司認購(售)
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第五款各項規定或認購(售)
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第六條規定額度。

(十七) 發行人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 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者，其設定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履約價格或點數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含）以上，或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履約價格或點數之百分之五十（含）以下。
2. 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
 - (1) 設定之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介於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與履約價格或點數（含）之間。
 - (2) 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指數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前一營業日每日結算價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含）以上。
 - (3) 可展延存續期間者，其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下，或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
 - (4) 所訂定重設調整後之履約價格或點數及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是否於上市首日生效，其價格及點數之訂定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3. 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是否為最新上(下)限價格或點數。

(十八) 外國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其因避險所需匯入國內之淨金額（即匯入之金額扣除非因本次避險所需之金額）或提供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定期存單、政府債券或金融機構出具之履約保證契約等擔保品之金額，是否大於所發行（含本次）未到期之上市及上櫃認購(售)權證表彰標的證券市值百分之二十，另是否出具該次發行權證收取之權利金俟權證到期後始匯出國內之承諾書之證明。

<p>三、認購（售）權證契約條款</p> <p>(一) 發行條件，包含發行價格、履約價格或點數、履約期間、每單位代表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或存託憑證單位或指數點數或期貨點數)等。</p> <p>(二) 如係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另以顯著字體說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下)限之價格或點數 (2) 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採自動現金結算。 2. 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上)限之價格或點數 (2) 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p>(三) 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是否載明於權證最後交易日時，其下限價格或點數達</p>	
---	--

<p>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八十(含)以下，或上限價格或點數達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或標的指數收盤指數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含)以上，應展延權證存續期間。</p> <p>(四) 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是否載明本公司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展延應辦理事項。</p> <p>(五) 請求履約之程序及因履約而收回之認購(售)權證應予註銷之條款。 (是否符合營業細則第五十七條之一、五十八條之四及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履約應注意事項有關之規定)</p> <p>(六) 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p> <p>(七) 發行價格計算之說明，包括計算使用之標的價格或點數、履約價格或點數、存續期間、利率、波動率及其他參考因素，並與一年來以同一標的之權證列表比較。如係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者，其發行價格是否以「標的證券價格、標的指數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與履約價格或點數之差值×行使比例+財務相關費用」計算之，其中財務相關費用則以「財務相關費用年率×履約價格或點數×(距到期日天數÷365)×行使比例」計算。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p> <p>(八)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辦理配發股息、紅利、增資、減資、股票分割、合併及其他相關事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辦理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配發股息及其他相關事項時，調整其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相關事項之約定，若未依本公司參考調整公式訂定，應以顯著字體說明。如以外國證券為標的者，發行人應自行訂定調整公式。</p> <p>(九) 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公司合併時，或標的證券變更交易方法、暫停交易、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情事時，或標的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標的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因期貨信託事業解散、破產或撤銷核准</p>	
--	--

等原因終止上市時，或標的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經本公司公告終止其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上市買賣時，或標的指數編製機構停止編製該指數時，或標的期貨經期貨交易所公告暫停交易、停止交易或終止上市時之處理方式；惟股票終止上市情事若係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買賣者，其認購(售)權證應在本公司繼續買賣至最後交易日止。

(是否符合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四有關規定)

- (十) 認購(售)權證之上市及經交易所終止上市、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之處理方式。
- (十一) 認購(售)權證自初次上市二個月(不含)起至到期日前二個月(不含)止，除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外，如無流通在外發行單位且最新履約價格或點數達到價內或價外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發行人得申請其提前終止上市之條款。
- (十二) 存續期間屆滿時，處於價內狀態有行使價值者，如其履約條款訂為現金結算者，視為持有人已有行使認購(售)權證並得請求履約之意思表示。
- (十三) 發行人不得主動轉換為存續期間長於該認購(售)權證之另一認購(售)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
- (十四) 持有人行使權利請求履約時，其履約給付方式。如係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是否說明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設定之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時一律自動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如以證券給付之認購權證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以證券給付之認售權證持有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時，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以顯著字體說明)。
- (十五) 前款之履約方式以現金結算者，其現金結算額應以標的證券之行使日當日收盤價計算；行使日為權證到期日者，其現金結算額則以標的證券收盤前六十分鐘內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計算；標的證券於收盤前六十分鐘內無成交價格者，按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計算，如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

<p>條之三第五項規定情事時，延緩時間內之成交價格或指數應一併列入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及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計算。但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者，應依本公司「辦理認購（售）權證履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十六) 發行人未於規定時限履行其交付標的證券或現金差價之義務時，對其集保履約專戶內存券之分配處理方式。</p> <p>(十七) 未來三個月內是否對同一標的反向發行認購（售）權證計畫之說明。</p> <p>(十八) 其他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p> <p>(十九) 其他記載條款是否有不合理或不符規定情事。</p> <p>四、其他因事業特性或特殊情形，是否可認對申請人之履約能力或標的價格有不利影響者。</p> <p>五、是否違反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二條第四款情事。 但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不適用之。</p>	
--	--

備註：發行人填報之欄位應由發行人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

附表八、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交易所承辦人員：

填表日期：

項目	檢查內容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一	<p>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公司名稱及印鑑。 2. 本公司公開銷售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認購（售）權證。 3. 摘要說明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日期及存續期間。 ➤ 標的或其組合之詳細內容。標的為國內股票者且該股票發行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有虧損者，應說明以該標的發行權證之原因；標的為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者，應說明其流動性情形；標的為期貨者，應說明期貨交易契約名稱及其到期交割月份。 ➤ 認購（售）權證種類、發行單位總數及發行金額。如係發行可展延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其權證種類應加註「展延」字樣。 ➤ 發行條件（含發行價格、履約價格或點數、履約期間等）。但發行上（下）限型認購（售）權證者，應以顯著字體說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上（下）限之價格或點數。 ② 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 		<p>✓ 已記載 ✓ 未記載</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算術平均價達到上(下)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採自動現金結算。</p> <p>(2) 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p> <p>①下(上)限之價格或點數。</p> <p>②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一律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p>		
--	---	--	--

	<p>➤ 發行價格計算之說明，包括計算使用之標的價格或點數、履約價格或點數、存續期間、利率、波動率及其他參考因素，並與一年來以同一標的之權證列表比較。但發行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或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者，其發行價格應依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八款第五目之規定計算。</p> <p>➤ 槟榔效果及溢價。</p> <p>➤ 每單位代表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或存託憑證單位或指數點數或期貨點數）。</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p>➤ 認購（售）權證具高度風險，欲購買者應了解認購（售）權證可能在到期時不具任何價值，並有損失購買價金之心理準備。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p> <p>➤ 發行人不得以其已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及本公司之同意其擬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上市，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認購（售）權證價值之宣傳。</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 本公司開銷售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銷售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5. 刊印日期。</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p>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裡，應依序刊印下列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分送計畫、說明公開銷售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公開銷售說明書之方法。 2. 認購（售）權證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無則免列）。 3. 發行人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公開銷售說明書之封底應由公司負責人簽章，認購（售）權證承銷商及其負責人於依規定辦理認購（售）權證承銷時，應於公開銷售說明書所負責之部分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發行計畫應記載事項(已審閱並報會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會計師查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p>發行人應記載下列有關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日期。 2.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3. 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監察人及各單位主管：列明姓名、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及就任日期。 4.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5.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應揭露其係爭事實、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6. 最近二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料。</p> <p>7. 財務分析至少應包括下列之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結構。 ➤ 負債資產比率。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速動比率。 ➤ 利息保障倍數。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動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p>8.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操作資料及其他必要說明事項。</p> <p>9.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p>標的相關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p> <p>1. 標的簡介。標的為股票或存託憑證者，應標示發行公司簡介；標的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標示所表彰之成分股票公司名稱、<u>債券名稱</u>、所追蹤國外期貨指數名稱；標的為指數者，應標示指數名稱；標的為期貨者，應標示標的期貨契約規格。</p> <p>2. 標的交易資料。標的為證券者，應包含最近一年成交量，最高、最低價及各月份收盤價；標的為指數者，應包含其最近一年最高、最低指數及各月份收盤指數；標的為期貨者，應包含最近一季每月日均量、前一月份每日交易量及最近一日未沖銷契約量。</p> <p>3. 標的為股票及存託憑證者，最近二年簡</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八	因認購(售)權證所生一切爭議應適用之準據法為 中華民國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九	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有仲裁約 定，其約定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十	其他重要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十一	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規定應記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40024408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七條、「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第五條，暨本公司「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樣本」及「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之附表七、附表八如附件，自115年1月2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2599號函同意備查。

公告事項：投資人初次買進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時，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經紀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另有關前揭風險預告書之說明與揭露，適用本公司104年8月27日臺證輔字第1040016021號函規定，得對不同身分別之客戶採差異化管理措施，如採電子簽章方式，應強化簽署程序。

總經理 李 愛 玲